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96年10月18日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109年1月16日核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所置所長一人，主持所務，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，經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所長任期為三年，每年一聘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所應於所長出缺或任期屆滿至少三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，進行所長續任或推選事宜，本所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四、所長任滿一次且有意願續任時，須於所務會議提出續任說明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進行續任同意與否之無記名投票，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續任案後，經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五、所長無續任意願、續任未通過，或兩個任期屆滿時，則舉行所長推選會議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方得開議。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推選結果，方可作成決議。推選時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得採用複數投票，並依票數多寡推選最高票數二位人選。
- 六、本所所長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送人事室備查。